

一、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合作，顧及各方在此方面業已舉辦之工作，擇宜進行發展中國家賦稅制度之詳盡研究，包括適用於國內資本及國外資本兩者之賦稅制度在內，以期評估此等制度對動員資源及所得分配之影響及貢獻，並將此研究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二、復請秘書長在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之下，繼續積極響應各關係會員國望就賦稅改革問題予以諮詢意見及協助之請求。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三(二十四).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之任務

大會，

深信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綱領內特受注意，

覺得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當在此方面經由技術合作工作負起重要任務，

歡迎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各方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此方面任務所表示之意見，

察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多項決議案中具體表現對於此問題之興趣，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加緊努力，以求更圓滿應付各會員國在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及公共行政與管理等方面之需要，尤宜於可能時及在適當情形下，為各該方面籌辦經常諮詢服務，特別期能採取行動，以利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

二、復請秘書長儘早審查應予儘速舉辦之此等服務之各種籌組與籌款辦法，並為此目的，力求取得可能有興趣之各機關密切合作，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在內；

三、並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及所擬訂之將來計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四(二十四).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內稱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²⁴

又覆按該決議案第六段，內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尤其與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所面臨問題有關之工作，

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關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決議案二十四(二)，²⁵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其中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遲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作出貢獻，表示關切，

充分計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並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大會務須採取緊急行動一事所通過之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六三(九)，²⁶

一、確認務須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較差各國之問題，期使各該國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利益；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依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三(九)所委派專家小組及任何其他適當諮議人員，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問題作詳盡之

²⁴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²⁵ 同上，第五十四頁。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六八頁。